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12号

致：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2〕011033号”《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

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1. 关于业务及创业板定位。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1 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为 7524 亿元，2021 年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收入为 6.1 亿元，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0.08%。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示的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百强榜单，公司在 2022 年位列第 29 位，2021 年位列第 27 位。

(2)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自成立以来深耕广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93.02%、90.77%、76.49%和 74.89%。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22 名、1,262 名、1,720 名和 1,795 名，员工人数快速增长且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情况，广东省内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情况；

(2) 补充说明公司业务经营呈现地域集中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进展及壁垒、困难，公司在省内市场的上升空间及省外市场的开拓空间情况；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及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能否支撑其业务的发展以及资质、技术的要求；

(4) 结合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变化、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等情况以及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情况，进一

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的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情况，广东省内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情况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示的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榜单，公司在 2022 年位列广东省第 6 位。百强名单中广东企业排序如下：

全国排名	广东省排名	公司名称
3	1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3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3	4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5	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	6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8	8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9	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49	10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	11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69	12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82	13	广州鸿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9	14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市场份额、广东省内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情况。

（二）补充说明公司业务经营呈现地域集中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进展及壁垒、困难，公司在省内市场的上升空间及省外市场的

开拓空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公司业务经营呈现地域集中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进展及壁垒、困难，公司在省内市场的上升空间及省外市场的开拓空间的具体情况。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及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能否支撑其业务的发展以及资质、技术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成长，基于业务需要及对未来业绩的良好预期，员工人数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员工人数	1,795	4.36%	1,720	36.29%	1,262	53.53%	822
主营业务收入	25,561.78	/	63,070.52	6.26%	59,353.07	49.05%	39,820.80
在手订单金额 (亿元)	12.78	9.79%	11.64	20.12%	9.69	61.50%	6.00

根据上述所列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和在手订单金额均逐年上升。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能够支撑其业务的发展以及资质、技术的要求的具体情况。

（四）结合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变化、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等情况以及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发

行人的成长性、创新性，以及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二、关于“2. 关于股份代持。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3 月 1 日，谢宇卿与薛红霞签署《代持协议》，约定谢宇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4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08%）用于偿付其家庭与薛红霞的 200 万元债务，对应每股价格为 4.41 元，由谢宇卿代薛红霞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本为 500 万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2,201.4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

（2）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投前估值约 1.8 亿；薛红霞实际持股比例为 9.08%，对应估值约 1,600 万元。

（3）薛红霞任职于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历任秘书长、常务副会长，任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薛红霞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薛红霞的弟弟薛朝阳持有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64%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3 月谢宇卿向薛红霞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9.08%股份的价格明显低于 2017 年 9 月对应股权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薛红霞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薛红霞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的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3 月谢宇卿向薛红霞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9.08%股

份的价格明显低于 2017 年 9 月对应股权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薛红霞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3 月谢宇卿向薛红霞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9.08%股份的价格明显低于 2017 年 9 月对应股权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 3 月，谢宇卿与薛红霞之间转让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9 号）及谢宇卿提供的代持协议，并经访谈谢宇卿与薛红霞、查验谢宇卿及薛红霞银行流水，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1 日谢宇卿与薛红霞签署《代持协议》并形成股份代持关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上述代持关系形成期间，发行人股票未发生交易，未形成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谢宇卿与薛红霞因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可参考，因此经双方协商决定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每股价格为 4.4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9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

(2) 2017 年 9 月，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

根据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发行价格系发行人及相关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且根据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广证中海达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业绩承诺，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和 2,880 万元，并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时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补偿义务进行约定。

(3) 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两次股份交易对应定价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访谈谢宇卿并查验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 3 月谢宇卿与薛红霞的代持形成，主要系因谢宇卿为及时偿付其家庭与薛红霞之间的 200 万元个人债务，且当时发行人无公开二级市场的股票价

格参考，但有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股票作价偿债时的参考依据。

②谢宇卿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来自于其母亲刘健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谢宇卿本人并未从事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业务，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为及时偿还债务，就股票作价事宜尽快达成一致，双方决定参考已有的审计报告数据并依据发行人实际当时财务现状，用于确定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未全面分析参考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涉及发行人未来投资估值的因素。

③根据《代持协议》，谢宇卿与薛红霞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的约定，不同于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引入投资者的股票定价依据及条件，不涉及发行人未来业绩情况，亦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对赌义务履行。

综上，谢宇卿与薛红霞之间代持形成涉及的股票定价具有合理性。

2.薛红霞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薛红霞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9 号）及谢宇卿提供的代持协议，并经访谈谢宇卿与薛红霞、查验谢宇卿及薛红霞银行流水，谢宇卿与薛红霞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代持协议》并建立股份代持关系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偿债股份每股作价 4.41 元，系双方通过充分协商自愿达成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谢宇卿与薛红霞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谢宇卿及薛红霞，谢宇卿与薛红霞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①薛红霞入股发行人系基于谢宇卿为偿付其家庭与薛红霞的 200 万元债务，系自然人之间债务处理安排，且《代持协议》中亦不存在关于承诺发行人业务发展预期、承担对赌义务或提供业务机会承诺等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相关的协议

约定，且谢宇卿实际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谢宇卿与薛红霞建立股份代持的行为，系双方关于及时偿付债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或业务开展；

②薛红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相关协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引导、推荐或提供业务机会，亦不存在协会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互相兼职、领取费用等以股权换取业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③根据对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的访谈并检索其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系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为“调查研究、信息交流、行业服务、行业自律、人才培养、编辑刊物、组织考试及辅导用书展销”；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系非营利性的全国行业自律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包括制定、实施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负责会员的管理及组织联络、研究讨论、组织考试等，不存在为会员单位提供业务、输送利益的组织经营内容。同时，根据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薛红霞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主要人员介绍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图文”）发生交易往来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中包含较多图文印刷装订类内容，具有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的需求；

(2) 一通图文与发行人具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并且一通图文专项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附近租赁分设门店，响应公司需求的速度较快，发行人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按市场化原则采购一通图文的图文印刷装订服务；

(3) 一通图文按打印、装订量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各部门采购打印服务较为方便，减少了公司图文印刷装订费用报销的工作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一通图文及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价单及业务往来银行回单，并经访谈一通图文及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向一通图文及其他主要同类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一通图文	广州市越秀区彩洋图文快印中心	广州丹鸿广告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科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黑白打印复印 (A4)	0.1 元/张	0.1 元/张	0.1 元/张	0.1 元/张
黑白打印复印 (A3)	0.2 元/张	0.2 元/张	0.2 元/张	0.2 元/张
黑白体音 (绘) 图纸 A3	0.5 元/张	0.5 元/张	0.5 元/张	0.5 元/张
彩色打印复印 (A4)	0.8 元/张	0.8 元/张	0.8 元/张	0.8 元/张
彩色打印复印 (A3)	1.6 元/张	1.6 元/张	1.6 元/张	1.6 元/张
黑白/普通胶装 (A4)	6 元/本	6 元/本	6 元/本	6 元/本
黑白/普通胶装 (A3)	12 元/本	10 元/本	12 元/本	12 元/本
彩色胶装 (A4)	9 元/本	9 元/本	9 元/本	9 元/本
彩色胶装 (A3)	15 元/本	15 元/本	15 元/本	15 元/本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情况，发行人向一通图文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的主要采购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一通图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6 万元、120.89 万元、131.9 万元和 37.6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9%、0.33%、0.37% 和 0.26%，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薛红霞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 2017 年 3 月薛红霞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计提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发行人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具体情况。

三、关于“3.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前，谢宇卿与薛朝辉为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0.00%、34.00%的股份。该次股权激励后周裕丰直接持股 24.02%，通过珠海丰泽园间接控制 15%的股权，合计控制 39.02%的股权，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周裕丰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6 年 6 月，薛朝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99 万股、10.22 万股、8.46 万股及 2.54 万股的股权分别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彻底退出公司；谢宇卿也多次对外转让股份，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降至 4.18%。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16 年 6 月薛朝辉将其所持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公司原大股东薛朝辉与谢宇卿在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角色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二者于 2016 年后让出控制权、逐步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的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16 年 6 月薛朝辉将其所持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文件并经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各方，2016 年 6 月薛朝辉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原因，系薛朝辉因个人事业发展重心转移，已无法投入足够精力继续参与国地有限经营，同时公司拟继续向主要员工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进行股权激励，因此经与公司主要人员协商后，薛朝辉将其持有的国地有限股权转让给了国地有限当时的董事及总经理梁伟峰、董事及副总经理罗伟玲、副总经理何剑锋以及行政总监邹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文件、银行凭证并经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各方，2016 年 6 月薛朝辉退出时，其与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时，薛朝辉除取得前述股权转让款外，2016 年 6 月 22 日，国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账上未分配利润额，向薛朝辉定向分配其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薛朝辉因此取得税前分红 203.58 万元，折合每股分红 2.89 元；因此，薛朝辉于 2016 年 6 月退出国地有限时取得的对价合计为 3.89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22 号），国地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3,948,383.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96 元/股，与薛朝辉实际退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各方并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16 年 6 月薛朝辉退出时，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未直接按 3.89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而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并同时定向分红的形式，主要原因系公司拟继续向主要员工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进行股权激励，因此由该四位主要员工参与受让薛朝辉对外转让的股权；同时，2016 年 5 月国地有限进行增加注册资本时，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已通过自有资金合计 64.45 万元认购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直接按 3.89 元/股的价格进行受让，四位激励对象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薛朝辉以股权转让及定向分红的方式退出国地有限。此外，发行人亦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按股份支付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经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各方并查验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的银行流水情况，薛朝辉及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公司原大股东薛朝辉与谢宇卿在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角色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二者于 2016 年后让出控制权、逐步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薛朝辉退出国地有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薛朝辉并经查验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薛朝辉于国地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国地有限副总经理、监事、董事等职务；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思想者监事职务。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薛朝辉不再担任国地有限副总经理，且未实际参与国地有限经营管理，其个人主要任职于梅州卓越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薛朝辉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其个人事业发展重心主要为土地估价行业，与国地有限的主营业务方向不相一致。基于前述原因，经与公司主要人员协商一致后，薛朝辉决定退出国地有限并继续从事土地估价行业相关业务。

2.谢宇卿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谢宇卿与薛红霞银行流水并经访谈谢宇卿、薛红霞以及查验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谢宇卿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担任国地有限/发行人董事，但谢宇卿本人并未从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业务，亦未实际参与国地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同时，谢宇卿自受让其母亲刘健持有的国地有限股权至 2019 年 8 月期间，一直未减持所持有国地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自 2019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宇卿历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谢宇卿及代持股东薛红霞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决定共同对外转让 2,153,000 股发行人股份，其中：谢宇卿本人对外转让 1,101,820 股股份、薛红霞对外转让其委托谢宇卿持有的发行人 1,051,180 股股份。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39 元/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协商定价；根据国地科技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

(2) 公司启动筹划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后，由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而2021年发行人整体估值已达到较高水平，谢宇卿、薛红霞认为其投资发行人的收益已经达到预期，选择逐步以对外出售方式回收收益并解除股份代持，2021年3月及2021年12月，谢宇卿分两次对外进行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①2021年3月，毅达创投、肖燕、吴诏伟、郑燕芳等投资者具有投资发行人并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意愿，但谢宇卿当时仍为发行人董事，其每年对外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5%，因此，按照当时谢宇卿持有的发行人6,471,469股股份数量，谢宇卿合计对外转让了发行人1,617,300股股份，其中：谢宇卿本人对外转让826,800股股份、薛红霞对外转让其委托谢宇卿持有的发行人790,5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49元/股，转让价格系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并考虑到股份转让没有对赌协议保障后协商定价；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6元。

②2021年12月，安吉鑫湾、谢演灵具有投资发行人并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意愿，且自谢宇卿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已满6个月，谢宇卿此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限制，因此谢宇卿将其代薛红霞持有的剩余全部发行人1,609,628股股份进行对外转让。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49元/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0元。

综上，薛朝辉退出国地有限主要系其个人事业发展重心转移，谢宇卿减持发行人股份主要系个人家庭资金需求、解除股份代持并回收部分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7. 关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随着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

方案 2021 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均来源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

（2）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包括总册、智慧城市支撑平台等十二个子项，该项目联合承包体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该项目以暂估价 3.87 亿元招标，联合体中标后编制设计方案及项目概算，经廉江市财政局审核后定价，最终合同总金额的确定方式为：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预评审并经批复的总价乘以（1-下浮率）（下浮率为 0.2%）， 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承接智慧城市项目的项目经历、技术积累、人员配置情况；在报告期内未承接过类似智慧城市项目的情形下，首次就承接大额智慧城市项目的背景及原因，项目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

（2）说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的中标价格、项目概算价格、政府财审预算定价，发行人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价款的划分依据，不同子项目各自价格确定的依据，与财审预算定价是否存在差异；

（3）说明不同子项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发行人在不同子项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发挥的技术特长，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不同子项间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4）结合未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在手订单的情况，说明未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的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承接智慧城市项目的项目经历、技术积累、人员配置情况；在报告期内未承接过类似智慧城市项目的情形下，首次就承接大额智慧城市项目的背景及原因，项目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

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承接智慧城市项目的项目经历、技术积累、人员配置情况

（1）项目经历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承接智慧城市项目的项目经历等具体情况。

（2）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承接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前，取得的数字社会治理相关技术积累情况如下：

①专利权

发行人已在空间数据采集、融合和三维建模等方面形成技术积累，并已取得如下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基于双目测距的外业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11194992	2018.9.25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	基于空间综合互信息的多时空谱遥感影像自动配准方法	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2012102890371	2012.8.14	受让取得	二十年
3	一种激光点云与航空影像集成的建筑物三维建模方法	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2014107776831	2014.12.15	原始取得	二十年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已在基于 AI 的态势感知、空间推演、辅助决策等信息化技术方面进行了相关研究探索并取得如下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础空间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657 号	蓝图信息	2006SR07991	2004.12.30	原始取得
2	地图切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3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4	2008.7.20	原始取得
3	城市虚拟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4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5	2009.4.1	原始取得
4	地图切片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5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6	2009.1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	蓝图地图网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6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7	2008.12.20	原始取得
6	广州蓝图地址拆分匹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2854 号	蓝图信息	2012SR074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广州蓝图河湖健康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449 号	蓝图信息	2012SR085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广州蓝图水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871 号	蓝图信息	2012SR0998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国地电子地图发布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1927 号	发行人	2012SR113891	2012.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基于航空影像的建筑物三维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4357 号	蓝图信息	2014SR145117	2014.4.4	原始取得
11	蓝图移动用图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6421 号	蓝图信息	2016SR157804	2015.5.4	原始取得
12	移动用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2887 号	蓝图信息	2016SR264270	2015.5.4	原始取得
13	开发区空间地理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88854 号	发行人	2017SR103570	2016.11.3	原始取得
14	基于微信企业号的国土局公文分发共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88860 号	发行人	2017SR103576	2016.12.7	原始取得
15	蓝图坐标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01410 号	蓝图信息	2017SR416126	2015.7.15	原始取得
16	联通传输网核心汇聚层及接入资源信息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01418 号	蓝图信息	2017SR416134	2014.8.16	原始取得
17	建设用地报批技术研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145 号	发行人	2018SR047050	2017.5.15	原始取得
18	智慧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89507 号	蓝图信息	2018SR106041 2	2018.11.2	原始取得
19	蓝图移动用图智能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8704 号	蓝图信息	2018SR129609	2017.12.20	原始取得
20	电子地图年度更新数据库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28483 号	蓝图信息	2018SR299388	2017.11.30	原始取得
21	基于移动终端的空间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38819 号	蓝图信息	2018SR309724	2017.11.30	原始取得

（3）人员配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劳动合同、奖项证书及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承接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之前，已组建了较为完善的智慧城市技术团队，技术团队的主要组建历程如下：

①发行人前期通过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多规合一等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实施工作，并结合广州市天河区科技计划基于政务云的“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研发项目，培养了一批信息化技术专业人才；

②2015 年，发行人成立蓝图信息研发中心，组建了涵盖三维建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团队；

③2016 年，发行人成立国地科技大数据中心，吸纳培养了从时空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应用全过程的技术团队，并抽调其他业务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形成了面向智慧城市的业务分析与功能设计团队；

④2018 年，发行人在整合公司及蓝图信息原有信息化团队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壮大技术人才团队，特别是补充了面向智慧城市的相关研发与实施人员，为大型智慧城市集成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团队基础。

同时，发行人在承接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之前，智慧城市技术团队中已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张鸿辉，于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任“智慧城市地理时空大数据集成应用”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城市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 BIM 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围绕智慧城市、多源时空大数据集成与规划信息化等领域开展了多项产学研一体化工作，曾主持“基于多智能体动态交互决策过程的城市扩展时空模拟模型研究”、“基于云服务的住建一体化协同办公管理平台”、“智慧城市规划三维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研究与开发”等多项国家级、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及省级奖励多项，其中：面向“多规融合”的智能规划关键技术与应用获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易建通”全过程化电子报批平台，获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基于 GIS 技术的城市交通预测系统研究与开发获中国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铜奖；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获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主要奖项。作为在智慧城市行业具有多年从业的技术人员，张鸿辉在发行人智慧城市项目整体架构设计、技术

路线制定、关键技术研发、过程质量把控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②罗伟玲，发行人总工程师，在发行人承接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之前，已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国土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智慧空间规划、时空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主持了广州市天河区科技计划基于政务云的“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德庆县“三规合一”平台委托开发项目，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技术开发等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工作，基于自身多年城市（空间）规划的的经验积累，对智慧城市需求把握、功能设计、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业务对接等方面有深入理解；具备统筹智慧城市各子系统基础设施、数据、业务系统的协同建设，并指导系统集成与整体调试工作的业务经验。

③刘禹麒，曾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了《广东省县级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标准》等课题的制定与修订，在数据库技术审查、规划系统开发等领域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自 2015 年 7 月担任蓝图信息总经理后，主持了共享单车投放与出行分析系统采购维护项目、汕尾市区三维建模及 1:500 地形图制作项目、汕尾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系统虚拟窗口建设项目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的研发、实施工作；作为智慧城市研发负责人，主要负责主持开展三维建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

④洪良，于 2018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已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和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大型综合规划设计院、大型产业新城运营企业；并曾主持市、县级城市总体规划多项，参与多个产业新城（新区）的整体策划、统筹规划建设等工作；对大型项目的前期策划、规划统筹、落地实施等方面均有业务经验。作为智慧城市的现场交付负责人，具备现场需求对接、日常业务沟通、实施过程管理及人员统筹等工作经验。

2.在报告期内未承接过类似智慧城市项目的情形下，首次就承接大额智慧城市项目的背景及原因，项目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

（1）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承接背景及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承接背景及原因等具体情况。

(2) 项目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并经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如下：

2019 年 1 月 26 日，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了《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明确该项目工程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廉发改资[2019]2 号批准建设，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8,780.00 万元，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了《资格后审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共 4 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了其中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019 年 3 月 12 日，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1011]号），确认发行人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2019 年 3 月 13 日，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标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8,702 万元。

综上，发行人关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获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

①项目人员资格要求及评标要求

A.根据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该项目关于投标人资格的人员要求如下：

“3.3.1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或以上职

称，或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B.同时，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中亦对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作出评标要求：

“投标人具备以下全部资质条件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2）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进行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和建筑专业），且平台显示投标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超过 40 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实力情况：（1）具有通信或信息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2）具有人社厅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要求聘用单位为投标人，专业为机电工程）；（4）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证书》《要求聘用级别为高级项目经理，聘用单位为投标人》；（5）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工信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管理培训证书（培训内容为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及管理）；（6）具有 PRINCE2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同时具备上述 6 个证书的，得 5 分；具备上述 3-5 个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上述 1-2 个证书的，得 1 分。

需配备不少于 5 名的专业负责人团队，根据拟派的各专业负责人资质证书情况进行打分：（1）通信专业负责人如同时具有通信或信息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2）土建专业负责人如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2 分；（3）软件平台专业负责人如具有博士学历且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4）规划专业负责人如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5）系统集成专业负责人如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

②发行人人员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系由发行人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联合体的方式中标该项目，其具体的人员匹配情况如下：

A.关于投标人资格的人员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投标文件及人员资质证书，该项目由罗伟玲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06765 号），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的人员要求。

B.关于投标人相关人员评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投标文件及人员资质证书、学历及获奖经历等，该项目关于投标人相关人员符合评标办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标项目	匹配情况
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www.tzxm.gov.cn ）进行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和建筑专业），且平台显示投标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超过 40 人	符合
具有通信或信息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符合
具有人社厅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符合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要求聘用单位为投标人，专业为机电工程）	符合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证书》《要求聘用级别为高级项目经理，聘用单位为投标人》	符合
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工信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管理培训证书（培训内容为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及管理）	符合
具有 PRINCE2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	符合

综上，发行人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具有承接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应知

2022 年 11 月 22 日